

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优秀辅导员评选细则

为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落实我校《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》，充分调动广大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，弘扬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根据《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思想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要求，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所有从事学生工作的专职辅导员，包括：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分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。

二、参评内容

1. 科研及奖励情况：本年度发表论文、主持科研课题情况及受表彰情况。

2. 学生及奖惩情况：本年度所带学生的数量及学生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惩情况。

3. 计划及总结：根据学校工作计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年初是否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年末是否有符合实际的工作总结。

4. 班级建设：班委会、团支部领导核心作用是否突出，班级凝聚力是否强；班级干部及党员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是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班级每学期召开几次班级会议，都开展哪些活动，有什么好的经验，是否都有记录。

5. 参评辅导员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是否有工作日记；

（2）是否经常检查学生上课情况，一学期听几次课，如何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；

（3）对所带班级学生思想状况是否做过调查分析，你是如何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；

(4) 对所带班级学生心理健康情况是否掌握，对重点学生是否重点关心和疏导，你是如何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；

(5) 是否经常与课任教师沟通学生学习情况；

(6) 是否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学生在校情况；

(7) 是否有学生思想或心理健康教育的成功案例与创新实践；

(8) 是否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与学生交流沟通，检查卫生情况，

落实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及宿舍八个禁止事项工作；

(9) 是否给学生做过专题报告，是否开展过学生安全教育；

(10) 值班值宿情况；

(11) 学生党员及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；

6.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校园文体活动及报告会、劳动情况；

7. 落实学校、学工部、团委布置的工作情况；

三、参评条件

1、从事学生工作满一年，且一年内累计请假不超过半个月（婚假除外），能较好完成辅导员工作的均可申报参选。

2、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，经常深入学生当中，扎实开展学生管理、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工作，效果明显。

3、热爱学生工作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为人师表，勤奋学习，善于总结和思考，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过程中，作用突出。

4、所负责的班级或年级，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学生积极上进，学风好、纪律好、卫生好、综合素质好，学校各项工作落实的好，没有出现较大的不良事件。

5、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，能模范遵守学校及学生工作

制度，没有出现离岗、失职、渎职错误或与辅导员身份不相符的言行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本人提出申请，按以上要求上交评比材料。评优考核领导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全面、集中的考核测评，包括个人述职（10%）、全体学工人员测评（20%）、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测评（20%）、抽查班级学生测评（30%）、考核领导小组测评（20%）。最后由评优领导小组根据各项测评，给出测评结果。

五、评优名额

优秀比例不超过学工人员总数的 15%，即 8 人。

六、考核机构

评优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云志

成 员：冯 超 张新华 崔亚新 李效生 于彦民 任志宏
赵 耀 张耀辉 各院系副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：李效生（兼）

七、考核结果

评选结果在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年会上进行表彰、奖励，优秀辅导员享受校内先进工作者待遇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。

学生工作部

2015 年 3 月 10 日